

晉陽秋輯本





本輯秋陽晉

輯球湯

編主五雲王

編初成集書叢

本輯秋陽晉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輯者 湯 球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
上海及各埠

中E八〇六

沈

(本書校對者殷彥常)

榮

三

晉陽秋輯本卷一

黔縣 湯 球輯

宣帝

宣王天姿傑邁。有英雄之略。世說注六

宣帝初不欲屈節曹氏。辭以風疾不能起。魏武使人往。微刺之。以觀信否。宣帝堅臥不動。御覽七百四十三

〔青龍二年〕諸葛亮寇于郿。據渭水南原。詔使高祖拒之。亮善撫御。又戎政嚴明。且僑軍遠征。糧運艱澀。利在野戰。朝廷每聞其出。欲以不戰屈之。高祖亦以爲然。而擁大軍禦侮於外。不宜遠露怯弱之形。以虧大勢。故秣馬坐甲。每見吞併之威。亮雖挑戰。或遣高祖巾幘。巾幘婦女之飾。欲以激怒。冀獲曹咎之利。朝廷慮高祖不勝忿憤。而衛尉辛毗骨鯁之臣。帝乃使毗仗節爲高祖軍司馬。亮果復挑戰。高祖乃奮怒。將出應之。毗仗節中門而立。高祖乃止。將士聞見者益加勇銳。識者以人臣雖擁衆千萬。而屈於王人。大略深長。皆如此之類也。世說注三

諸葛武侯杖二十以上親決。宣王聞之。喜曰。吾無患矣。御覽六百五十一

有星赤而芒角。自東北往西南流。投於亮營。三投再還。往大還小。俄而亮卒。三國志亮傳注三十五。御覽七。

〔景初二年〕高祖伐公孫淵。過本縣。賜牛酒穀帛。郡守典農會墓次。父老故舊讌飲。高祖作歌曰。天地

開闢。日月重光。今遭一作遭際會。奉辭遐方。將掃逋穢。還過故鄉。肅清萬里。此句亦見書鈔。總齊八荒。告成歸

老。待罪舞一作武。陽樂府解題八十五。

〔嘉平元年〕曹爽等從駕謁高平陵。以太后令閉諸城門。司農桓範。字元則。出奔曹爽云。大司農印在

吾手中。所在得開倉而食。御覽二百三十二。勸諄許。昌。謂不憂穀食。爽不從。

〔乃誅曹爽〕初高祖勒兵闕下。經曹爽門。爽帳下督嚴世引弩將射高祖。孫謙在後牽止之。曰。事未可

知。三注三止。高祖車乃過。類聚六十四。御覽三百四十八。

景帝

正元元年。

〔九月廢芳立髦〕高貴鄉公神明爽儁。德音宣朗。景王曰。上何如主也。鍾會對曰。文高陳思。武類太祖。

景王曰。若如卿言。社稷之福也。三國志注四。

〔正元二年母邱儉文欽起兵擊敗之。欽奔吳儉走死〕景帝有目疾。文鴛之來攻。驚而目出。懼六軍恐。

蒙以被痛甚。齧被皆破。御覽七
百七

文帝

〔甘露元年以盧毓爲司空固讓王祥不許〕王祥少有美德行。世說注

後母數譖祥。屢以非理使祥。弟覽輒與祥俱。又虐使祥婦。覽妻亦趨而共之。母患方盛。寒冰凍。母欲生魚。祥解衣將剖冰求之。會有處冰小解。魚出。同上

〔文帝進相國以劉寔參相國軍事〕劉寔字子真。平原人。晉紀總論注

〔以王沈爲豫州刺史〕王沈檄唐彬爲治中別駕。忠肅公亮匡救違闕。盡規誨以納善。不顯諫以自彰。當朝正色焉。書鈔

〔景元三年殺嵇康〕嵇康性不偶俗。文選五君詠注。案三國志卷二十一注。正元二年。司馬文王反自樂嘉。殺嵇康。呂安本傳。作景元三年。

〔而尙奇任俠與阮籍籍兄子咸山濤向秀王戎劉伶相友善號竹林七賢〕於時風譽扇於海內。至於今詠之。世說注

阮嫂常歸家。籍相見與別。或以禮譏之。籍曰。禮豈爲我設邪。文選五君詠注

文帝親阮籍。恆與譚戲。任其所欲。不迫以職事。籍從容嘗言曰。平生曾遊東平。樂其土風。願得爲東平太

守帝大悅。即從其意。籍便騎驢徑到郡。至皆壞府舍。諸壁郭。使內外相望。然籍教令清整。當留十餘日。便乘驢去。御覽九百一。

〔母卒飲酒無異平日〕何曾於太祖坐。謂阮籍曰。卿任性放蕩。敗禮傷教。若不革變。王憲豈得相容。謂太祖宜投之四裔。以絜王道。太祖曰。此賢素羸病。君當恕之。文選山巨源絕交書注。

嵇康與東平呂安親善。世說注四。

安字仲悌。東平人。冀州刺史招之第二子。志量開曠。有拔俗風氣。世說注七。安與嵇康相友。每一相思。千里命駕。水經注。

安嫡兄遜。淫安妻徐氏。安欲告遜。遣妻以咨於康。康喻而抑之。遜內不自安。陰告安搗母。表求徙邊。安當徙。訴自理。辭引康。世說注四。

〔康及呂安事臨誅。作詩自責云。今愧孫登。〕康常見孫登。登對之長嘯。踰時不言。康辭還曰。先生竟無言乎。登曰。惜哉。三國志注十一。御覽三百九十二。類聚十九略。

〔咸熙元年。姜維受後主敕降。鍾會後知。會有異志。說之反。斬會及維。〕盛以永和初。從安西將軍平蜀。見諸故老及姜維。既降之後。密與劉禪表疏說。欲僞服事鍾會。因殺之。以復蜀土。會事不捷。遂至泯滅。蜀人於今傷之。盛以爲古人云。非所困而困焉。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。身必危。既辱且危。死其將至。其姜維

人於今傷之。盛以爲古人云。非所困而困焉。名必辱。非所據而據焉。身必危。既辱且危。死其將至。其姜維

之謂乎。鄧艾之入江由士衆鮮少。維進不能奪節。繇竹之下。退不能總帥五將。擁衛蜀主。思後圖之計。而乃反覆於逆順之間。希違情於難冀之會。以衰弱之國。而屢觀兵於三秦。已滅之邦。冀理外之奇舉。不亦開哉。三國志注四十四

二月文帝進號爲王。太尉王祥獨長揖。王謂祥曰。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也。御覽五百四十三

〔後主舉家遷洛陽封爲安樂公〕他日司馬文王問劉禪曰。頗思蜀否。禪曰。此間樂不思蜀也。郗正見禪曰。若王後問。宜泣以對。會王復問。禪曰。先人墳墓。遠在隴蜀。乃心西悲。無日不思。王曰。何以似郗正語。邪。禪驚視曰。如尊命。類聚三十五

晉陽秋輯本卷二

武帝

泰始元年。

時魏刻薄奢侈。欲矯以仁儉。武帝令曰：殿前織成帷，不須施也。御覽七百

時有司奏御牛青絲鞞，斷以青絲爲牛鞞。詔可以青麻代之。御覽八百十四

泰始二年春，帝正月。史通模擬云：孫盛魏晉二陽秋，每年首必云某年春，帝正月。因元年無正月，故標於此。

高安卿侯、夏侯佐卒，悼之，孫也。嗣絕，詔曰：悼，魏之元功，勳書竹帛，昔庭堅不祀，猶或悼之。況朕受禪於魏，

而可以忘其功臣哉！宜擇悼近屬，劭封之。三國志注九類聚五十一

給陳留王確一區。御覽七百六十二

拜張華黃門侍郎。華有文雅之才，晉儀禮釐革制度，敕有司給筆札，多有損益。御覽六百六

華博覽洽聞，無不貫綜。世祖嘗問漢事及建章千門萬戶，華畫地成圖，應對如流。張安世不能過也。世說注二

〔有司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奏可〕孫盛論曰：孔子修春秋，列三紀爲後王法，今仍舊非也。且晉爲

金行而服色尚赤。攷之古道。其乖違甚矣。通典五十五
宋禮志

〔帝于華林園宴射賦詩〕散騎常侍應貞詩最美。文選晉武帝華
林集詩注

〔貞璩子〕應璩作五言詩百三十篇。言時事頗有補益。世多傳之。文選百一
詩注

泰始三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立子衷為太子〕世祖疑惠帝不可承繼大業。遣和嶠荀勗往觀察之。既見。勗稱歎曰。太子德更進茂。不同於故。嶠曰。皇太子聖質如初。此陛下家事。非臣所盡。天下聞之。莫不稱嶠為忠。而欲灰滅勗也。世說
注三

泰始四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七月。立常平倉。豐則糴。歉則糶。以利民也。御覽一百
九十

〔帝給向雄酒禮使詣吳奮〕孫盛不與故君相聞。議曰。昔在晉初。河內温縣領校向雄。送御犧牛。不克呈郡。輒隨北送洛。值天大熱。郡送牛多渴死。臺法甚重。太守吳奮召雄與杖。雄不受。杖曰。郡牛者亦死也。呈牛者亦死也。奮大怒。下雄獄。將大治之。會司隸辟雄。都官從事數年。為黃門侍郎。奮為郎中。同省相避。不相見。武帝聞之。給雄酒禮。使詣奮解。雄乃奉詔。世說注三。案今晉書作向雄與劉毅事。世
說作向雄與劉淮事。惟王隱書與此同。

泰始五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泰始六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六年冬〕譙周卒。詔曰：朕甚悼之。賜朝服一具，衣一襲，錢十五萬。周息熙上言：周臨終囑熙曰：久抱疾，未曾朝見。若國恩賜朝服衣物者，勿以加身。當還舊墓道，險行難。豫作輕棺，殯斂已畢。上還所賜。詔曰：還衣服，給棺直。三國志注四十二。

〔十二月〕吳孫秀降。賜雲母車。御覽八百八。

〔妻秀以姨妹蒯氏〕蒯氏，襄陽人。祖良，吏部尚書。父鈞，南陽太守。世說注八。

泰始七年春，帝正月。見上。

〔三月〕裴秀薨。裴秀有風操，十餘歲時，人爲之語曰：後進領袖有裴秀。文選爲蕭揚州作薦士表注。

泰始八年春，帝正月。見上。

吳拔西陵，羊祜救之不及，歸自江陵，務修德信，以懷吳人。吳陸抗與晉羊祜推僑札之好，抗嘗遺祜酒，祜飲之不疑。抗有疾，祜饋之藥，抗亦推心而服之。于時以爲華元子反復見于今。三國志注五十八。類聚八十一。御覽四百三十。

祜不附權貴，攻江陵，以軍法將斬王戎。王夷甫父又有簡書將免官，夷甫年十七，見所繼從舅羊祜申陳事狀，辭甚俊偉。祜不然之。夷甫拂衣而起，祜顧謂賓客曰：此人必將以盛名處當世大位，然敗俗傷化者，必此人也。世說注四。

〔庾純父孝不告供養賈充劾免官〕孫盛論云。若乃冢宰大臣。不以家事辭正事。折小全大。自非此族。固宜盡陟帖之恩。如匹夫之志。或不可奪。縱未裁抑者。孝子之心。何得忍而不言。純未嘗告。誠非也。通典六十八

泰始九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鄭袤薨〕袤字材叔。鄭泰子。泰與華歆荀攸善。見袤曰。鄭公業。泰字爲不亡矣。初爲臨菑侯文學。稍遷至光祿大夫。泰始七年。以袤爲司空。固辭不受。終于家。子默。字思光。三國志注十六

泰始十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四月荀顗薨〕荀顗字景倩。幼爲妹夫陳羣所異。博學洽聞。意思慎密。司馬宣王見顗奇之。曰。荀令君之子也。近見袁侃亦曜卿之子也。擢拜散騎侍郎。顗佐命晉室。位至太尉。封臨淮康公。嘗難鍾會。易無互體。見傳于世。顗弟粲。三國志注十

荀粲字奉倩。常曰。婦人者才智不足論。自宜以色爲主。驃騎將軍曹洪女有美色。粲於是聘焉。容服帷帳甚麗。專房宴寢。歷數年後。婦偶病亡。未殯。傅嘏往唁。粲不哭。神傷曰。佳人難再得。痛悼不已。歲餘亦亡。御覽

三百八

粲亡時。年二十九。性簡貴實。不能與常人交接。所交者皆一時俊傑。至葬夕。赴者裁十餘人。皆同時知名。

士也。哭之感動路人。御覽五百五十
四·白帖·

荀粲曰：立象以盡意，非通乎象外者也。繫辭以盡言，非言乎繫表者也。象外之意，繫表之言，固蘊而不出。

丹鉛總錄
史籍類·

〔以山濤爲吏部尙書〕濤雅素恢達，度量宏遠，心存事外，而與時俛仰，嘗與阮籍嵇康諸人著忘言之

契。至於羣子屯蹇於世，濤獨保浩然之度。世說注
六·

〔濤薦嵇紹爲祕書丞，紹應命而王裒三徵七辟皆不就〕王裒母性畏雷，及母死，每雷震，輒就墓側，啓

曰：裒在此，裒在此。類聚
一·

阮咸行已多違禮度，濤舉爲吏部郎，世祖不許。世說注
四·

杜預造河橋於富平津，所謂造舟爲梁也。水經注五
初學記六·

咸寧元年春，帝正月。見上

八月丁酉，大風折大社樹，有青氣出焉。此青祥也。占曰：東莞當有帝者，明年元帝生。是時帝大父武王封

東莞，由是徙封琅邪。孫盛以爲中興之表，晉室之亂，武帝子孫無子遺，社樹折之應，又恆風之罰也。晉書
五行

志·宋
志二十·

咸寧二年春，帝正月。見上

〔八月以陳騫爲大司馬〕騫字休淵。司徒矯第二子。無譽諤風滑稽而多智謀。仕至大司馬。世說注三。

咸寧三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以王戎爲豫州刺史〕戎爲兒童。鍾會異之。世說注四。

戎年十五。隨父渾在郎舍。阮籍見而悅之。每適渾。俄頃輒在戎室。久之乃謂渾。濬沖清尙。非卿倫也。戎嘗詣籍共飲。而劉昶在坐。不與焉。昶無恨色。旣而戎問籍曰。彼爲誰也。曰。劉公榮也。濬沖曰。勝公榮故與酒。不如公榮。不可不與酒。惟公榮者。可不與酒。同上七。昶爲人通達。仕至袁州刺史。同上

戎爲豫州刺史。遭母憂。性至孝。不拘禮制。飲酒食肉。或觀棋弈。而容貌毀悴。杖而後起。時汝南和嶠亦名士也。以禮法自持。處大憂。量米而食。然顛頓衰毀。不逮戎也。世說注一。世祖及時談以此貴戎也。同上

司隸校尉劉毅奏南郡太守劉肇以布五十疋雜物遺前豫州刺史王戎。請檻車徵付廷尉治罪。除名終身。戎以書未達。不坐。同上四。

咸寧四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〔冬以衛瓘爲尙書令〕初。惠帝之爲太子。咸謂不能親政事。衛瓘每欲陳啓廢之。而未敢也。後因會醉。遂跪牀前曰。臣欲有所啓。帝曰。公所欲言者何邪。瓘欲言而復止者三。因以手撫牀曰。此坐可惜。帝意乃悟。因謬曰。公真大醉也。帝後悉召東宮官屬大會。令左右齋尙書處事。以示太子。令處決。太子不知所對。

賈妃以問外人。代太子對。多引古詞義。給事張弘曰。太子不學。陛下所知。宜以見事斷。不宜引書也。妃從之。弘具草奏。令太子書呈。帝大悅。以示權。於是賈充語妃曰。衛瓘老奴。幾敗汝家。由是怨瓘。後遂殺之。世說注五

〔程據獻雉頭裘焚之〕時御府令蕭譚承。徐循儀疏。作漆畫銀槃粉盃。詔殺之。御覽七百五十八。又七百六十。

咸寧五年春。帝正月。見上

馬隆討涼州虜。隆募限腰引弩四十六鈞。當作三十六鈞。則弓限四鈞已上。隆捶擲。音標立。標也。懸弓弩擲

側。閱試。自旦至日中。得三千五百人。御覽三百四十八。

肅慎來獻楛矢石弩。肅慎國。武帝時及元帝中興皆來貢獻。成帝時。又通貢於石季龍曰。每候牛馬向西

南眠者三年矣。是知大國所在。故來。事類賦注。牛類。

肅慎土無鹽鐵。御覽八百十三。

太康元年。

〔三月平吳改元〕王濬收其圖籍。領州四。郡四十三。一作四十二。皆誤。縣三百一十三。戶五十萬三

千。吏三萬二千。兵二十三萬。男女口二百三十萬。米穀二百八十萬斛。舟船五千餘艘。後宮五千餘人。三國

志注四十八。御覽三百七十四。

陸機、字士衡、吳郡人。祖遜、吳丞相。父抗、大司馬。機與弟雲並有雋才。司空張華見而悅之，曰：「平吳之利在獲二雋。」世說注

吳有葛道，一作衡字思真，明達天官，能爲機巧，改作渾天儀，使地居於中，以璇機動之。一作天轉而地

止。以上應晷度。三國志注六十三。御覽二又七百五十二。事類賦注一。書鈔。

〔五月封孫皓爲歸命侯〕孫盛曰：夫古之立君，所以司牧羣黎，故必仰協乾坤，覆燾萬物。若乃淫虐是縱，酷彼羣生，則天人殛之，勦絕其祚，奪其南面之尊，加其獨夫之戮。是故湯武抗鉞，不犯不順之譏；漢高奮劍而無失節之議。何者？誠四海之酷讎，而人神之所擯故也。況皓罪爲逋寇，虐過辛癸，梟首素旗，猶不足以謝冤魂，洿宮薦社，未足以紀暴迹，而乃優以顯命，寵錫仍加，豈龔行天罰，伐罪弔民之義乎？是以知僭逆之不懲，而凶酷之莫戒。詩云：「取彼譖人，投畀豺虎。」聊譖猶然，矧僭虐乎？且神旗電掃，兵臨僞窟，理窮勢迫，然後請命，不赦之罪，旣彰。三驅之義，又塞極之權道，亦無取焉。三國志注四十八。綱目。

〔封平吳功臣封羊祜夫人夏侯氏爲萬歲鄉君〕孫盛論曰：婦人之封，六國亂政。書鈔

〔十月胡威卒〕胡威，字伯虎，淮南人，少有志尚，勵操清白。父質，以忠清顯，質之爲荊州也，威自京都往定省之，家貧無車馬僮僕，自驅驢單行，拜見父，停廢中十餘日，告歸。臨辭，質賜威絹一匹，爲道路糧。威跪曰：「大人清高，不審於何得此絹。」質曰：「是吾奉祿之餘，故以爲汝糧耳。」威受而去，每至客舍，自放驢取樵炊。